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分别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运投资”）、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51%股权、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60%股权和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7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后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0,850,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4.55 元/股。具体计算情况： $4.55 \text{ 元/股} = \text{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 } 4.60 \text{ 元/股} - \text{每股派息 } 0.05 \text{ 元/股}$ 。

2、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评估结果以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79,935.88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9,935.88 万元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 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 17,568.3253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	标的资产评估值 (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 (万股)
浙能集团	富兴海运	51	72,922.35	70,404.99	15,473.6242
煤运投资	浙能通利	60	4,851.60	4,851.60	1,066.2857
海运集团	江海运输	77	4,864.09	4,679.29	1,028.4154
合计			82,638.04	79,935.88	17,568.3253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